醫護人員臨場服務合約書

立書合約人：　鈺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中原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為提供臨廠服務醫護人員，經與甲方雙方同意訂立服務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條】服務內容：提供員工健康諮詢與緊急醫療處置等相關事宜，並依『職安法』第 22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12 條規定，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下列事項：

第九條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辦理下列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第九條 (一)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第九條 (二)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第九條 (三)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第九條 (四) 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第九條 (五)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第九條 (六)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第九條 (七)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第九條 (八)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第九條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十條 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該事業單位勞工，辦理前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前項從事勞動之人員不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事業單位仍應辦理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為辦理前二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第十一條 (一)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第十一條 (二)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第十一條 (三)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第十一條 (四) 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十一條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十二條　前三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事業單位依第三條規定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依第四條規定以特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第三條】約定事項:

(一) 乙方提供醫師/職護資格應符合『職安法』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7~8條規定。

(二) 乙方依本合約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應向當地衛生機關完成支援報備，且提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證照影本及報備資料予甲方備查。

(三)乙方至甲方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 應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至甲方辦理各項臨場健康服務事項。

(四) 服務頻率醫師每年四次、職護每月四次，每次服務時間為2小時。

(五) 服務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六)甲方提供服務辦公場所，供乙方進行相關業務辦理，若乙方須進入廠區進行訪視甲方將派人員陪同。

(七)乙方醫護人員臨廠服務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如附件)，經巡視訪查或諮詢、評估後；由醫護人員完成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並簽名後交由甲方留存備查。

(八)中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乃附屬於中原診所之簽約主體，並負責實際提供臨廠服務。

【第四條】服務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服務費用為醫師每次新台幣 7000 元整(未稅)，含兩次醫師臨場服務為免收費，職護每次新台幣 3000 元整(未稅)。

(二) 乙方完成當月所有委託項目並於當月 25 日前檢附收據彙送甲方後次月 10 日，若超過 25 日送達則順延至次次月 10 日，甲方應以電匯方式給付當月駐診費用。

(三)乙方匯款帳戶資料：

1.戶名：中原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明分行)　銀行帳號：**312-12-057-110**

【第五條】注意義務及連帶責任：

乙方指定人注意義務及保密之責，如因乙方所指派醫護人員之故意或過失，造成甲方或甲方員工之損害及乙方所指派之醫護提供本服務時，應盡善良管理應與其所指派之醫護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六條】合約終止：

雙方因故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屆滿前終止合約時，應於三個月前預告對方；如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合約致他方發生損害或損失時，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七條】本合約書自雙方簽署後生效，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書面協議補充修訂之。

【第八條】關於本合約發生爭執，雙方應本誠信公平原則，協議解決。若無法解決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　　方: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　　話：02 22268631

統 一 編號：89376900

乙　　方：中原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惠綾

地　　址：324 桃園市平鎮區廣明路 53 巷 1 號 9 樓

統 一 編號：90405002

電　　話：03-49188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